逸闻与辩诬:

古代女性词传播的另一种路径与效应

徐燕婷

摘 要 古代女性词传播场域是十分复杂的。其中,针对女词人的逸闻与辩诬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学现象,虽非女性词传播的主要路径,却以独特的副文本形态,为我们考察古代女性词传播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逸闻通过诗词文本的捕风捉影、诗话词话或文人笔记的风闻之言、报纸杂志的耳食之论等形成并传播,逸闻的产生为同时代或后世的辩诬提供了可能;辩诬的产生又强化了逸闻的进一步扩散。尽管逸闻与辩诬助推女性词传播在各类文献材料中的呈现方式各异,但二者之间跨越时空的互动,使李清照"改嫁公案"、顾太清"丁香花公案"等事件成为文学史经典议题——相关女词人作品由此受到更多文人关注,并传播至更广的社会场域之中。这种特殊传播机制不仅拓展了女性词接受阐释的多元维度,也进一步形塑女词人的多维面相,使其更加立体与生动

关键词 逸闻 辩诬 女性词 传播 李清照 顾太清

作者徐燕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上海200241)。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5)06-0156-11

新世纪以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历代女性词文献被发掘、整理或影印出版,女性词研究也愈来愈为人所关注,并成为整个词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我们将目光聚焦于古代这些才华横溢的女性时,常常会慨叹女性作品传扬之不易。通常情况下,女词人作品通过个人作品结集、附于男性别集后、编入总集、选本,或在诗话、词话、文人笔记中被记录等方式流传。然在千百年来的传播中,这些作品留存至后世的十不足其一。另一方面,女性词传播的场域又是极其复杂的,除了作品的直接传播,其中针对女词人的逸闻与辩诬,虽其本身以轶事传扬为直接指向,却无形中对女性词传播起到了特殊的助推作用,成为女性词传播的非传统路径。这是古代女性词传播中的一个特殊现象。

逸闻,通常指正史未记载,未经证实而被传播的信息,此处同时也指事件本身存在争议的一些传闻,其形成的缘由十分复杂;辩诬,也即古来文人对针对女词人的流言蜚语进行辩解驳斥。逸闻与辩诬的交织及其复杂的历史语境,为我们审视古代女性词传播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在中国文学史上,李清照与顾太清由于其耀眼的才华和特殊的家庭背景与境遇,成为历来文献中记录其逸闻最多的女词人之一,也留下不少文人为其相关事件辩诬的文字。当然,本文的重点并不在于去考证李清照是否真的改嫁,顾太清是否真的与龚自珍之间存在男女私情,事实上,针对李清照改嫁与否与顾太清、龚自珍的"丁香花公案",学界已有不少文章予以讨论商榷。我们仅从针对这些事件本身的复杂面相来看,经由历代文献中记载的逸闻与辩诬,间接助推了她们的词作为更多的人所关注却是不争的事实。因此,笔者试图以李清照与顾太清为典型案例,从古代女

性词传播的视角来探讨逸闻与辩诬和女性作品传播之间的复杂情况。

一、逸闻形成的特点与来源

在古代女性词传播领域,逸闻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学现象,尽管其目的并非为了作品的直接传播,然一旦形诸文字并流传开来,在客观上却成了女性词传播中虽小众、但效果较佳的传播路径,无形中助推了女词人的作品为大众所知。纵观逸闻形成的特点,主要有二:其一,从传播对象来看,偏好有一定社会活跃度的女性。这里的社会活跃度主要指女词人所在的家族人际圈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或其自身具有一定的社交圈。李清照与顾太清案例便是如此,"大凡中国文人,于女子有才智者,率好造作蜚语,肆意诋诬而后快,前有易安,后有太清,是其著者"。① 因为古代大部分的女性囿于传统礼教的束缚,往往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似乎完全"隔绝"于外在社会,故而闺阁之内的吟风弄月常仅限于家族之内,外界无从得知其更多的私密情况,更遑论基于女性本身的逸闻产生。即便在明清时已有闺塾师等少量女性的足迹跃出闺阁之外,但大部分女性的生活圈仍旧相对封闭。更保守的还有如焚稿或随作随弃等现象,对于这类女性,不仅没有逸闻产生的土壤,常常连只言片语的作品流传下来都已是幸事。其二,从传播的内容来看,往往涉及女词人的情事更容易引起社会大众的兴趣。由于古代女性生活相对单一,甚少有"花边"可供谈论;加之受传统礼教相夫教子、从一而终等观念的影响,社会对女性"守贞"的期许,使得女性一旦有逾矩的传闻,尤其当事涉大家闺秀或高门贵妇,才女与私生活的结合容易形成舆论的焦点,并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所以在事关古代女词人有限的话题中,这类主题便更容易成为逸闻的素材。逸闻助推女性词传播的主要来源有:

其一,诗词文本的捕风捉影。最有名的当数顾太清与龚自珍的"丁香花公案"^②,冒广生有诗《读太素道人明善堂集感顾太清遗事辄书六绝句》:"太平湖畔太平街,南谷春深葬夜来。人是倾城姓倾国,丁香花发一低徊。"^③冒广生可以说是炮制龚、顾公案的始作俑者,即便其本人未必能预料到这首诗给顾太清声誉带来的严重影响。因为龚自珍己亥年《杂诗》其中一首写道:"空山徒倚倦游身,梦见城西阆苑春。一骑传笺朱邸晚,临风递与缟衣人。"并附有自注:"忆宣武门内太平湖之丁香花一首。"^④在经由后来者的捕风捉影后,龚诗变成了这一绯闻的重要证据,顾太清与龚自珍的私情似乎被坐实,并被愈传愈真切。以致晚年冒广生非常悔恨,他曾说:"余因见太素集上元侍宴诗,自注有邸西为太平湖,邸东为太平街语,赋诗云,太平湖畔太平街,南谷春深葬夜来(南谷在大房东太清葬处),人是倾城姓倾国,丁香花发一低徊,不意作者拾掇入书,唐突至此,我当坠拔舌地狱矣。"^⑤诗词文本由于常具有意指的不确定性,在作者与读者接受之间常容易出现"作者之意未必然,读者之意未必不然"的信息偏差。所以经由对诗词文本捕风捉影的解读,较容易生发形成逸闻的空间。

其二,诗话词话或文人笔记的风闻之言。古代诗话词话或文人笔记是相对常见且重要的载体之一。这些载体在存人存词或记载文人轶事时,常常会随录一些道听途说或摘抄自其他文献的材料,而这往往成为逸闻传播的温床。因为当相关事件在不同材料中反复出现,真相与否确乎变得不那么重要了,于接受者而言,这也就逐渐成了一个既定的事实,不管其距离真相究竟几何。比如关于李清照改嫁之说,最早记载此事的是胡仔的《苕溪渔隐丛话》:"易安再适张汝舟,未几反目,有启事与綦处厚云:'猥以桑榆之晚景,配兹驵侩之下材',传者无不笑之。"⑥ 胡仔比李清照生年不过晚了二十六年,可以说他生活时代相去李清照并不久远。

① 齐燕铭:《李一氓钞配本〈东海渔歌〉题跋》,顾太清、奕绘著,张璋编校:《顾太清奕绘诗词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716 页

② 关于"丁香花公案"的来龙去脉,学界多有考证,如朱德慈《丁香花公案辩证》(《淮阴师范学院学报》1999 年第 4 期)、朱家英《龚自珍"壬午受谗"本事与龚、顾恋情探微》(《文学遗产》2015 年第 2 期)、郭建鹏《"丁香花公案"源流考》(《聊城大学学报》2022 年第 4 期)等。

③ 冒广生:《小三吾亭诗》卷3,光绪刻《冒氏丛书》本,第4页a。

④ 龚自珍:《定庵文集》,上海: 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19页 a。

⑤ 冒鹤亭:《孽海花闲话》(2),《古今》1944 年第 42 期。

⑥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60,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413页。

南宋王灼的《碧鸡漫志》同样记载了李清照改嫁之事:"赵死,再嫁某氏,讼而离之。晚节流荡无归。"^① 后南宋晁公武《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洪适《隶释》也分别记载了李清照改嫁之事。由于这些作者与李清照同时代或者稍晚于其生活的年代,他们的记录又言之凿凿,所以李清照改嫁一事便逐渐流传开来,导致后世文献反复转录与传播。有时文人常刻意曲解、移花接木或篡改事实,比如李清照写给翰林学士綦崇礼的答谢信《投内翰綦公崇礼启》最早被宋人赵彦卫《云麓漫钞》记载,其中有云:"忍以桑榆之晚节,配兹驵侩之下才。"^② 这类记载因为被认为出自逸闻对象本身,似乎更加可信。但实际上,也有学者认为这篇书信很有可能是伪作或被篡改之作。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顾太清身上,王汉章《阳秋胜笔》、王蕴章《然脂余韵》等文献均记载了顾太清与龚自珍的绯闻,由此,"市虎三人,流为掌故。遂使一代词人,蒙诬地下。其与易安居士相同,不仅才华已也"。^③ 诗话词话或文人笔记之所以成为逸闻与辩诬的重要来源,缘于古代传播媒介十分有限,文人生平的详细资料记载不足,除了别集序跋、文人墓志铭等载体可能有些简单的介绍外,大部分文献付之阙如。因此,秉着存人存诗、存人存词或仅从可读性与娱乐性角度记载文人轶事等目的的诗话词话或文人笔记自然成为获取文人信息的重要渠道,即便只是零星数笔的记载。

其三,报纸杂志的耳食之论。这一来源主要出现在近代以后。随着近代报纸杂志的迅猛发展,文学作品 有了更便利的传播平台,尤其在传播的速度与广度上,是此前的书面媒介所无法比拟的。当然,报纸杂志不 仅成为重要的文学创作与学术研究平台,也成了逸闻快速传播的重要载体之一。比如顾太清与龚自珍的"丁 香花公案"之所以在20世纪初迅速发酵,诗词文本的捕风捉影固然是其中一方面因素,但这一新兴传播载体 的助力亦功不可没。《申报》1911年于"杂录"栏目刊载《龚定庵佚事》一文:"外间近日竞载,载龚与明 善堂主人事。……贝勒爱其才,尊为上宾,由是得出入府第,与太清通殷勤,时相倡和。龚《杂诗》所谓 '一骑传笺朱邸晚,临行递与缟衣人',即指此事。闻太清好着白衣,故云。"④ 即将龚诗《杂诗》的写作对象 指向顾太清。此后,相应传播顾太清与龚自珍绯闻的文章纷纷出现,如1919年,檗子于《先施乐园日报》发 表《顾太清遗事》一文,其中写道:"或谓仁和龚定庵尝通殷勤于太清,事为贝勒所知,大怒。立逼太清大 归,而索龚于客邸,将伤之。龚孑身跳以免。则其事未可尽信。如皋冒鹤亭广生有记太清遗事六首,录其诗 并自注于此,以资考证焉。"⑤ 白莲 1937 年在《中央日报》发表《一重丁香花公案——是龚定庵死的疑点》: "上录的一首诗,就是清代诗人龚定庵三百十五首己亥杂诗当中的一首,咏的是故都宣武门内太平湖的丁香 花,也就是世俗所传龚定庵先生因此而死于非命的一重桃色公案。"⑥尽管撰文者对顾、龚绯闻是否确有其事 并没有明确论断,但作者通过报纸杂志传播逸闻本身便是一种"吃瓜"态度。无疑,这类悬而未决的暧昧情 事更容易吸引大众眼球,并在社会广为流传,也提升了报刊的销量。而近现代报纸杂志利用夺人眼球或具有 争议性的事件、名人轶事、秘辛等进行营销,也是提升其销量的常用手段。比如关于李清照改嫁的逸闻在明 清时期已在不同载体流传,但也依然是近现代报纸杂志喜好的传播主题之一,比如 1943 年《福建妇女》"妇 女史话"栏目对李清照的生平介绍便提及了其改嫁传闻。当然,近现代报纸杂志针对李清照的改嫁说更多以 辩诬的形式出现。

二、逸闻与辩诬的互动和文献传播情况分类

逸闻借由诗词文本、诗话词话或文人笔记、报纸杂志等主要载体形成并传播,针对同一对象、事件的辩证文字也应运而生。除了上述几类载体,辩诬也往往出现在逸闻对象身后,其作品结集刊刻或重刻后别集的序跋、批语、题记等载体中。如况周颐《东海渔歌》序:"末世言妖竞作,深文周内,宇内几无完人。以太

① 王灼:《碧鸡漫志》卷2,《词话丛编》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8页。

②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14,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95页。

③ 启功:《书顾太清事》,《词学季刊》第1卷第4号,第26页。

④ 《申报》1911年6月3日。

⑤ 《先施乐园日报》1919年8月29日。

⑥ 《中央日报》1937年2月27日。

清之才之美,不得免于微云之滓。变乱黑白,流为丹青。虽在方闻骚雅之士,或亦乐其新艳,不加察而扬其波;亦有援据事实,钩考岁月,作为论说,为之申辩者。余则谓:言为心声,读太清词可决定太清之为人,无庸龂龂置辩也。"①上述文字即是对顾太清与龚自珍绯闻的辩诬,以维护逸闻对象的声誉。尽管各类辩诬的动机与目的不一,产生的年代与具体时间也不尽相同,但无论如何,辩诬的出现也仍可看作是对"热点"的继续。所以,逸闻与辩诬便呈现一种"纠缠不清"的状态:一方面逸闻的产生为同时代或后世的辩诬提供可能,辩诬的产生又强化了逸闻的进一步流传。另一方面由于古代史实的匮乏,"断案"之难又往往使得无论是逸闻传播一方还是辩诬一方都无法让自己的观点成为确证,由此常常存在逸闻与辩诬并存,谁也说服不了谁,并在不同时代不同文人的反复推翻又重建的过程中,形成所谓的"公案"。逸闻与辩诬之间跨越时空的互动,也让相关事件成为诸多文坛事件中令人瞩目的存在,在扩大社会传播面的同时,相关女词人的作品也由此受到更多的关注并传播至更广的社会场域之中。李清照改嫁公案是如此,顾太清与龚自珍的"丁香花公案"亦如是。

李清照改嫁说在南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首次出现之后,最早对此进行辩诬的是明代徐燉,其在《徐 氏笔精》中辩驳道:"李易安,赵明诚之妻也。《渔隐丛话》云:'赵无嗣,李又更嫁非类。'且云:'其 《启》曰: '猥以桑榆之晚景, 配此驵侩之下材。'殊谬妄不足信。盖易安自撰《金石录后序》, 言'明诚两为 郡守,建炎己酉八月十八日疾卒'。曾云:'余自少陆机作赋之二年,至过蘧瑗知非之两岁,三十四年之间, 忧患得失,何其多也。'作序在绍兴二年,李五十有二,老矣。"②徐燉从李清照彼时已年老不可能改嫁的角 度来为李清照辩诬。明代之所以首次出现为李清照改嫁辩诬的文字,大概也跟朱明王朝大力推崇理学、宣扬 妇女贞洁观,并大力表彰贞洁烈妇有关。在这种社会氛围之下,女子从一而终、夫死守贞的观念形成一张无 形的舆论大网,笼罩在女性身上。一些士大夫文人认为李清照改嫁说是为人刻意污蔑所致,并试图为才女正 名。清代朱彝尊在校勘的《金石录》批语中也反复辩诬,另有清代卢见曾重刻《金石录》并作序:"德夫之 室李清照,字易安,妇人之能文者。相传以为德夫之殁,易安更嫁。至有'桑榆晚景''驵侩下材'之言, 贻世讥笑。余以是书所作跋语考之,而知其决无是也。……余因刊是书,而并为正之,毋令后千载下,易安 犹蒙恶声也。"③ 清代吴衡照《莲子居词话》:"易安居士再适张汝舟,卒至对簿,有与綦处厚启云云。宋人说 部,多载其事。大抵彼此衎袭,未可尽信。"^④针对李清照改嫁说的辩诬文字在明清以后不同阶段出现,事涉 此事的逸闻与辩诬双方看似皆言之凿凿,也使得李清照改嫁与否变得扑朔迷离,并成为极具争议性的事件。 正是在这样一种争议中,使得李清照成为舆论的热点之一,受到后世广泛关注,她的作品也拥有了更广的社 会知名度。

顾太清与龚自珍情事的逸闻传播相对两人生平较晚,然得益于近代报纸杂志发展的迅速与便利,相关事件辩诬文字的出现却要及时许多。在 1908 年冒广生捕风捉影的"丁香花公案"炮制后,由于这一逸闻在报章传播,1913 年相关辩诬文章便已出现。发表于《时事汇报》"文艺"栏目的心史《丁香花》一文通过多方考证,认为"冒氏校刻太清集,在清宣统元年己酉,嗣是而后,乃有'丁香花公案'之传言。或者即冒氏据太平湖之地名,牵合龚集而造为此言,今乃藉藉人口,遂不知其所自起欤?抑冒氏自称为得闻太清遗事于周先生,此游谈亦为周先生所口授。从前说则造因直始自冒氏;从后说则如余前段所述,当时自有一多口之由来未可知也"。⑤同时认为"太清亦已老而寡,定公年已四十八,俱非清狂荡检之时"。⑥并得出顾、龚之间应无私情的结论。此后,20世纪一二十年代其他辩诬文章接连出现,到了 1930 年代依然热度不减,比如苏雪林1931 年于《妇女杂志(上海)》发表《清代女词人顾太清》一文,详细研究了顾太清的母家、生卒、丈夫与子女、居处、才艺、家庭变故以及女词人的晚境、作品之批评,可谓是非常全面研究顾太清的文章。对顾、龚绯闻,该文根据顾太清在奕绘过世后被赶出别居一事推测当时奕绘长子这么做主要应该是听闻了坊间谣传。

① 况周颐:《西泠印社本〈东海渔歌〉序》,顾太清、奕绘著,张璋编校:《顾太清奕绘诗词合集》,第710页。

②③ 褚斌杰、孙崇恩、荣宪宾编:《李清照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2、94—95页。

④ 吴衡照:《莲子居词话》卷2,《词话丛编》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422页。

^{56 《}时事汇报》1913年第1期。

但苏雪林同时认为,"这件事太清实是冤枉的。孟心史有《丁香花》一文为之辩护,载《心史丛刊》三集。 我亦作《清代男女两大词人恋史研究》,下篇名《丁香花疑案再辨》,在武汉大学季刊上发表"。另如"丁香花公案"的始作俑者冒广生,恰如前所述,亦深悔自己当年之语,感慨"我当坠拔舌地狱矣"。由于报纸杂志传播更为便捷的特点,逸闻与辩诬的互动往往更及时、更迅速,更容易在短时间内形成热点事件,并进一步推动热度的持续,由此也间接促使文坛与社会更加关注其人其事其作。

在错综复杂的逸闻与辩诬的交互中,一些文献在传播逸闻或予以辩诬的同时,事实上也介绍了女词人的 生平情况和相关作品,无形中扩大了女词人及其作品的社会传播面。而这些文献根据不同传播情况又大致可 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文献材料单一传播逸闻与辩诬,并不涉及女词人作品介绍,但无形中会让读者因关注到该女词人相关轶事而在后续阅读中成为其作品潜在的阅读者。如孙静庵《栖霞阁野乘》卷10"龚定庵轶事"载录多则有关顾、龚逸闻的文字,其中一则材料写道:"某福晋于游庙时,与定庵遇。既目成,以蒙语相问答,由是通殷勤。未几,为某贝子所知,大怒。立逼福晋大归,而索定庵于客邸,将杀之。贝子府中人素受福晋惠,侦知其事,告定庵。定庵孑身走至江淮间,几乞食。其集中纪行诗有'留眷于京,单身外出',及文集中《重过扬州记》,皆此时作也。"①这则材料尽管没有指名道姓,也没有女词人作品的相关介绍,然根据《申报》1911年"龚定庵佚事"一文开头"外间近日竞载,载龚与明善堂主人事"》所言,可知顾太清与龚自珍的绯闻,当时在社会流传十分广泛,故材料所述对象的指向实际上是较为明确的。由此,这则文献对顾、龚绯闻的再次传播也极有可能吸引读者去进一步了解逸闻对象的相关创作情况。又如针对李清照改嫁说,《古今女史》卷一载:"自古夫妇擅朋友之胜,后来未有如李易安与赵德甫者,佳人才子,千古绝唱。迨德甫逝而归张汝舟,属何意耶?文君忍耻,犹可以具眼相怜。易安更适,真逐水桃花之不若矣。"③而清代卢见曾在重刻《金石录》序中,特意用较大篇幅从易安年事已高、与赵明诚感情深厚,不可能背弃感情等方面为李清照进行辩诬,并认为传播李清照改嫁一事,是"好事者为之,或造谤如《碧云騢》之类"④不可信。这些文献也没有提及李清照的具体作品,仅笼统介绍其为"妇人之能文者"。

第二类文献材料以逸闻传播与辩诬为主、附带介绍女词人生平与作品、间接促使女性词的传播。如孙静 庵《栖霞阁野乘》卷10"龚定庵轶事"另一则材料记载:"偶见近人笔记,载龚与明善堂主人事。……侧福 晋者,即太清西林春,著《天游阁集》者也。太清姓顾,吴门人,才色双绝。贝勒元配妙华夫人殁后,宠专 房。……时龚方为宗人府主事,常以白事诣邸中。贝勒爱其才,尊为上宾,由是得出入府第。与太清通殷勤, 时相倡和。龚《杂诗》中所谓'一骑传笺朱邸晚,临风递与缟衣人',即指此事。闻太清好着白衣,故云云。 太清貌绝美,尝与贝勒雪中并辔游西山,作内家妆,披红斗篷,于马上拨铁琵琶。手白如玉,见者咸谓王嫱 重生。又闻贝勒所作词,名《西山樵唱》,太清词,名《东海渔歌》,当时特取其对偶云。"⑤ 这则材料非常详 细地记载了顾太清与龚自珍产生情感瓜葛的来龙去脉,顺便介绍了女词人的生平和她的词集《东海渔歌》, 尽管没有介绍顾太清的具体作品,但无疑对推销其词集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从出版时间来看,《栖霞阁野乘》 出版于1913年, 其内容基本援引自《申报》1911年6月3日"杂录"栏目所载的"龚定庵佚事"一文, 后 者也介绍了顾太清的别集。显然,彼时各类文献材料密集地传播顾、龚逸闻和辩诬,间接有利于助推其别集 和具体作品的传播。再如明代郦號《彤管遗编》载:"清照姓李氏,号易安居士,济南人。李格非之女。适 东武赵挺之子明诚为妻。明诚故,再适张汝舟。未几反目。有启与綦处厚云: '猥以桑榆之晚景,配兹驵侩之 下材。'传者无不笑。有《漱玉集》三卷行于世,颇多佳句。"⑥ 这则材料主要来源于胡仔《苕溪渔隐丛话》, 显然作者的重心在于记载李清照改嫁事宜,然其对《漱玉集》的简短介绍与评价,无意中便利了女词人作品 的传播。其他如明代黄溥《闲中今古录》也主要介绍转录李清照改嫁一事,并发出"予叹易安,翁则清献,

①⑤ 孙静庵:《栖霞阁野乘》卷10,上海:中华图书馆,1913年,第107-108、109-110页。

② 《申报》1911年6月3日。

③④ 褚斌杰、孙崇恩、荣宪宾编:《李清照资料汇编》,第 56、95 页。

⑥ 郦琥:《彤管遗编》续集卷 17,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金陵刻本,第 15 页 a。

为世名臣,夫则明诚,官至郡守,亦景薄桑榆,何为而再适耶"^① 的感慨,其词集的介绍也是一笔带过。又如清代陈文述在《题查伯葵撰〈李易安论〉后》中说:"李清照再适之说,向窃疑之。宋人虽不讳再嫁,然考序《金石录》时,年已五十有余。《云麓漫钞》所载《投綦处厚启》,殆好事者为之,盖宋人小说,往往污蔑贤者,如《四朝闻见录》之于朱子,《东轩笔录》之于欧公,比比皆是。尝欲制一文以雪其诬,苦未得暇,今读伯葵所作,可谓先得我心。因题二绝,以当跋语;旧有题《漱玉词》四诗,因并载焉。"^② 这些文献材料无一例外都以逸闻传播或辩诬为主,但附带提及的女词人作品,提升了其知名度,客观上让读者在津津乐道词人轶事的同时,也为其后续主动或被动地获取并阅读女词人的作品提供了更大的可能。

第三类文献材料以作品传播为主,逸闻传播或辩诬则是一笔带过,并不是文献记录的主要目的。这是相 对直接的作品传播,但因为涉及女词人的情事则更具有可读性,有时又伴随着作品与情事的互鉴。胡仔《苕 溪渔隐丛话》"丽人杂记"条目,主要为记录彼时才女的创作情况,顺带提一笔其人其事。如介绍李清照作 品时道:"近时妇人能文词,如李易安,颇多佳句。小词云:'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 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绿肥红瘦',此语甚新。又九日词云:'帘卷西风,人比黄花 瘦。'此语亦妇人所难到也。易安再适张汝舟,未几反目,有《启事》与綦处厚云:'猥以桑榆之晚景,配兹 驵侩之下材',传者无不笑之。"③在这则杂记里,胡仔先后援引了李清照《如梦令》全词和《醉花阴》的其 中一句,并对其作品予以肯定。此条后面随录的改嫁事宜及"传者无不笑之"等句,更似是对女词人事迹和 当时社会舆论的客观记录。再从"丽人杂记"条记录的其他女性如张奎妻、吴安特妻、刘天保妻、荆公妻等 来看,也重在记录才女的作品,顺带提及作者生平。当然,由于李清照作品介绍后面随附了改嫁一事,而女 子改嫁在古代道德评判中极具争议性,这也使得她的经历在一众女性的作品介绍之下显得尤为令人瞩目。又 如明代徐伯龄在笔记《蝉精隽》中以主要篇幅将朱淑真与李清照作品一并介绍,并盛赞李清照"诗词尤独 步","如此等语,岂女子所能"^④,但也不能免俗地在这段后面附李清照改嫁张汝舟事,并以"虽有才致,令 德寡矣"⑤ 收束。类似文献材料在顾太清"丁香花公案"传播中也屡见不鲜。如陈士可藏本《东海渔歌》题 记载:"曰《东海渔歌》者,旧凡四卷,中缺其一。而首卷篇叶特多,因分析之,以足四卷之数。别录一本 中有《金缕曲・为阮相国题宋本〈金石录〉》, 其后段云: '南渡君臣荒唐甚, 谁写乱离怀抱。抱遗憾、讹言 颠倒。赖有先生为昭雪,算生年、特纪伊人老。'自注:'相传易安改适事,相国及静春居刘夫人辨之最详。' 三复斯言,悄然兴感。夫以幽栖居士,遭泆女之讥,惠斋夫人,腾棋客之谤。才媛不幸,大抵如斯。异代相 怜,端在同病。如易安者,汴京故家,建炎命妇,流离多难,已逾四旬,喘息仅存,惟欠一死。庸讵蒙羞多 露,腼汗下堂,跋彼谰言,徒乖雅道。敬援风人托兴之旨,以助前哲辩诬之论,后有览者,当鉴其衷。"⑥ 这 则文献以题记的形式出现,显然以女词人词作介绍为主,然其中所引之顾太清词与社会流传的逸闻进行结合 解读与评价,并为之辩诬,女词人的作品与逸闻间形成了某种特定的联结。

三、逸闻与辩诬助推下的女性词传播

如上主要就逸闻与辩诬在文献传播中的几种情况进行简单分类介绍,这种面上的分类固然有助于我们直观了解,但总体上还是一种静态的观测。如果从历史纵向维度来动态观测逸闻与辩诬对女性词传播的助推,或许能进一步说明问题。

李清照年少成名,其词作在社会有一定的传播面,这是不争的事实。如《全宋词》便记载了彼时文人朱敦儒的和作《鹊桥仙·和李易安金鱼池莲》,朱敦儒是李清照同期之人,可见李清照作品在当时文坛已流传,否则文人也无从和其作品。可以说,李清照由于自身杰出的才华和母家与夫家良好的家境与人际网络,其词本就有较好的传播基础。因此,李清照词并非因其改嫁逸闻传出而得以传播,但不得不说,由于其改嫁逸闻与后续为其改嫁辩诬的不同声音,使得其人其作更为"瞩目",由此也间接助推了作品的进一步传播。在胡

①②④⑤ 褚斌杰、孙崇恩、荣宪宾编:《李清照资料汇编》,第64、105、63、63页。

③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60,第412-413页。

⑥ 顾太清、奕绘著,张璋编校:《顾太清奕绘诗词合集》,第708-709页。

仔成书于1148年的《苕溪渔隐从话》前集首次记录李清照改嫁之前,根据刘尊明、王兆鹏《从传播看李清照 的词史地位——词学研究定量分析之一》一文对宋元词选及文献著录李清照词和明清主要词籍及总集著录李 清照词共计70种文献的统计来看^①,成书早于《苕溪渔隐丛话》且著录李清照作品的文献仅词选《梅苑》 《复雅歌词》《乐府雅词》3 种和诗话《诗话总龟》1 种,其余大部分文献对李清照作品的著录皆在改嫁说出 现之后。而载录李清照改嫁一事的,在宋代有与李清照年代较近的如胡仔《苕溪渔隐丛话》、王灼《碧鸡漫 志》和距离其年代较远的如晁公武《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洪适《隶释》、赵彦卫《云麓漫钞》、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朱彧《萍洲可谈》、祝穆《事文类聚》等。这些文献载录 改嫁逸闻的同时,或顺带介绍其词集《漱玉词》,或载录其词或词句,皆间接有助于李清照作品的传播。恰 如《琅嬛记》卷中引《外传》记载李清照用《醉花阴・重阳》—词寄赵明诚,赵明诚闭门三日得五十阕,并 杂以易安词作,请好友陆德夫品鉴,陆德夫认为只有"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三句绝佳。尽 管《琅嬛记》后被人认为是伪书,但因为相关记载的"故事性"较强,所以《古今词话》《词辨》《古今词 统》《历代诗余》《词林纪事》《词苑萃编》等俱引此事,②由此也使得李清照这一阕词作的传播更广。同样, 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在古代尤为重视女性贞洁观的背景下,因为女词人改嫁的特殊经历,随附的作品及别集 也更容易为人所关注,其人其作也更易于在文献中流传。事实上,同时载录李清照改嫁与作品或词集介绍的, 除了宋代的上述文献外,还有宋以后刊刻的相关文献,如《类选群英诗余》和多个版本的《草堂诗余》等, 这些无疑对李清照词的传播起到了很好的助推作用。另外根据宋元文献著录不同版本的李清照词集,"尽管没 有资料能够确切显示这四种版本的李清照词集在宋代究竟印行了多少次,每次印刷和发行的数量究竟是多少, 但是能有四种版本的词集的编辑和流行这一事实本身, 也足以说明李清照词在宋代是极受读者青睐的, 具有 较大的社会消费需求量"。③ 在李清照改嫁说出现之前只有少部分文献收录其作品,但同时在宋代,李清照又 有不同版本的词集在社会流传,这两者看似矛盾。我们不妨作如下推论:李清照年少成名后作品即在社会有 一定程度的传播,及至改嫁说的出现和发酵,由于这一特殊经历较有舆论的看点,由此又反过来助推各类文 献对李清照作品的著录和其词集的传播。及至明代徐燉在《徐氏笔精》为李清照改嫁辩诬后,李清照改嫁说 的逸闻和辩诬交互影响,进一步助力李清照作品在明清的推广。尽管此时距李清照下世久远,但人们对才女 及其作品的关注热情不减反增。由此,"一个颇堪注意的现象是,在宋元旧本李清照词集散佚失传之后,清代 以来直至现当代人们对李清照词阅读欣赏的消费需求反而愈形增涨,辑佚本、全集本、合集本、评注本不断 涌现,广为流传。……由此可见,清代以来直至现当代已形成李清照词集传播与消费的一个最高潮,而李清 照在词史上的地位也由此被推上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④

如果说李清照因为在改嫁逸闻产生之前其作品已有一定的社会传播面,尚不足以在逸闻、辩诬与作品传播之间形成直接互证的话,那么顾太清作品的传播也许更为典型。在"丁香花公案"产生之前,顾太清作品的社会传播面非常狭窄。囿于其奕绘侧福晋的特殊身份和王公贵族女子严苛的礼教束缚,顾太清的文学生活主要局限于家族之内与京师闺友之间,如其生前与沈善宝、许云林、许云姜、钱伯芳、陈素安等闺秀缔结"秋红吟社",进行唱酬互动,但她的作品在当时社会上并没有广泛传播。"从整个文坛来看,顾太清生前最为著名的头衔仍只是'奕绘侧室',她作为独立个体的作者,影响还是十分有限的。尤其是她的别集并未付梓,流传不广,罕有人知。最为直接的影响,可从当时的清词选集中来分析。如今所见的清人选清词重要选本,均未选入顾太清的作品。"⑤顾太清生前,其别集并未付梓,作品也主要在亲族、闺友间小范围传播。因此,仅有1831年完颜恽珠编著的《国朝闺秀正始集》著录其6首诗和好友沈善宝1846年编著的《名媛诗话》著录其5首词。顾太清去世后,她的作品才开始在社会一定程度传播,有关她的评价也逐渐出现。比如清末民初文廷式1894年《琴风余谭》记载:"贝勒卒时,年只四十,太清主人则卒于同治间,年七十矣。其词集中,与阮文达、龚定庵俱有唱和,锡尚书(锡珍)有摘抄本。伯希祭酒以为国朝词人,专学《花间集》而神

①③④ 刘尊明、王兆鹏:《从传播看李清照的词史地位——词学研究定量分析之一》,《文献》1997年第3期。

② 褚斌杰、孙崇恩、荣宪宾编:《李清照资料汇编》,第28页。

⑤ 李芳:《"女中太清春"一说的形成与确立》,《文学遗产》2019年第2期。

似者,太清一人而已。余觅之未得,仅于厚斋将军处,见其手稿一首,今录于后……词虽酬应之作,吐属自 不恶。书法亦雅静, 当再访其全集阅之。"^① 又如冒广生《小三吾亭词话》:"幼遐论词,尝以不得见渔樵二歌 为恨,谓朱希真樵歌及顾春东海渔歌也。顾春字太清,为贝勒奕绘侧室。论满洲人词者,有男中成容若,女 中太清春之语。"②评价虽有,然所见寥寥。直到1908年冒广生炮制"丁香花公案"开始,经由逸闻传播与 辩诬,顾太清的作品开始进入快速传播期。原来以手稿流传于厂肆的顾太清《天游阁诗集》最早于 1909 年由 徐乃昌刊刻出版,而后,陈士可藏、冒广生过录,况周颐作序的原先诸番寻觅不得见的词集《东海渔歌》也 由西泠印社刊印出版: "光绪戊子、己丑间,与半塘同客都门,于厂肆得太素道人所著《子章子》及顾太清 (春)《天游阁诗》,皆手稿。太清诗楷书秀整,惜词独缺如。其后仅得闻《东海渔歌》之名,或告余手稿在 盛伯希处,得自锡公子;或曰文道希有传钞本,求之皆不可得。思之思之,二十年于兹矣。癸丑十月,索居 海隅,冒子瓯隐自温州寄《东海渔歌》来,欹床炳烛,雒诵竟卷,低徊三复而涵咏玩索之。"③与此同时,随 着"丁香花公案"在社会的迅速发酵,加以顾太清作品刊刻传播,其关注度也日益增加,作品的社会传播范 围愈发广泛、常见的现象便是逸闻或辩诬文字与词集或个别作品介绍并存于同一文献。比如王蕴章《然脂余 韵》先介绍了顾太清生平、时人评价、作品刊刻经过,并随录词作数阕以广传播:"然太清所著《天游阁诗 集》,流传于世,而词集不可多得,王氏又常以不得渔樵二歌为恨事,盖谓朱希真《樵歌》及此也。后卒得 《樵歌》付梓,而《渔歌》杳然。又阅数年,黄陂陈士可始得之于厂肆,冒鹤亭、况夔笙为之校刊,而其传 始广。其词极合宋人消息,不堕入庸俗一派。集中和宋人词甚多,不备录,录其小令数首以见一斑……"④ 但同时,这则文献随后又附上了顾太清与龚自珍的逸闻:"晚近竞言龚定庵曾客太素邸中,与太清有瓜李之 嫌,以定庵集中'忆宣武门内太平湖之丁香花'一诗为公案。方闻骚雅之士,不惜为笔墨之争,世言方朔 奇,奇事尽归方朔,存而不论可也。"⑤ 尽管作者并没有表明对此事的态度,但无形中这样一则集逸闻与词人 词作介绍于一体的材料更容易引起读者的兴趣与关注。在民国时期各类报纸杂志上,也开始出现顾太清词人 词集的介绍,如《神州日报》1913年发表况周颐《顾太清东海渔歌序》,《国学月报》1927年发表储皖峰 《关于清代女词人顾太清:天游阁集钞本》一文,《华光》1939年读书札记栏目介绍顾太清《东海渔歌》。词 学专业刊物《词学季刊》发表顾太清此前不得见的《东海渔歌》卷二遗作。此外,民国时期专门载录女性词 的词选如范烟桥《销魂词选》、徐珂《历代闺秀词选辑释》、胡云翼《女性词选》、李白英《中国历代女子词 选》等均载录顾太清的作品。

四、逸闻与辩诬对女性词及词人形象的多维形塑

逸闻与辩诬作为女性词传播的非主流路径,尽管传播者的初衷并非为了作品的推广,但由于其话题涉及 女词人的私人生活和非同传统的情感状态,极具私密性、神秘感与争议性,容易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和大众的 好奇心,并进行多次传播,在不同时代形成持续的话题热度,从而达到直接或间接助推女性词传播的目的。 而这种另类传播方式也往往能够克服传统传播方式影响范围小的局限,能在词人圈以外获得社会的关注,从 而完成对女性词与词人形象的多维形塑。而完成的方式主要可从如下两个方面探讨:

其一,逸闻与辩诬往往因为内容涉及女词人的私人情感生活,具有一定的社会关注度,带来相应的话题效应,使得读者在解读词人作品时,能更全面、深入地去理解和体会词人的精神世界,试图与词人进行心灵沟通与情感共鸣,尽管这是一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解读,有时又往往带着接受者的主观偏见,但无疑对女词人作品的解读会更加多元与丰富,从而进一步提升女性词的词格魅力。如王灼在《碧鸡漫志》中对李清照身世、经历、才华和作品进行了相对全面的评价:"易安居士,京东路提刑李格非文叔之女,建康守赵明诚德甫之妻。自少年便有诗名,才力华赡,逼近前辈,在士大夫中已不多得。若本朝妇人,当推词采第一。赵

① 文廷式:《琴风余谭》,《同声月刊》1943年第3卷第3号,第116-117页。

② 冒广生:《小三吾亭词话》卷1,《词话丛编》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676页。

③ 况周颐:《西泠印社本〈东海渔歌〉序》,顾太清、奕绘著,张璋编校:《顾太清奕绘诗词合集》,第709页。

④⑤ 王蕴章:《然脂余韵》卷6,上海: 商务印书馆,1918年,第346、348页。

死,再嫁某氏,讼而离之,晚节流荡无归。作长短句,能曲折尽人意,轻巧尖新,姿态百出,闾巷荒淫之语, 肆意落笔,自古搢绅之家能文妇女,未见如此无顾忌也。"◎ 王灼对李清照"若本朝妇人,当推词采第一"的 评语,可见其对李清照才华的高度肯定。朱熹在《朱子语类》中亦云:"本朝妇人能文,只有李易安与魏夫 人。"② 这些较早出现的对李清照才华的肯定性评价,无疑形塑了李清照作为才女的形象,奠定了李清照在后 世文学批评中的地位。如前文所述,从目前留存文献来看,宋代至少有8部文献记载了李清照改嫁的逸闻, 在这些逸闻的助推下,李清照作品在社会的传播中相比其他闺秀作品更加有利,加上文人对李清照才华的肯 定,也使得李清照作品在明末清初便凝定为一种范式,继而进一步助力词作的传播:"到明末清初,这一状况 发生了显著变化,易安范式已然成为品评古代闺秀词人创作优劣的标尺。" 但是,王灼对李清照改嫁的言论 和从道德层面对其作品的批判诸如"闾巷荒淫之语,肆意落笔,自古搢绅之家能文妇女,未见如此无顾忌 也"等语,同样也让这位才女的作品在后世解读中变得相对复杂。当然最直接的体现是对李清照作品的解读 有了更多样的理解与评价。如李清照《武陵春》词,历来批评家对该词评价颇高,尤其是"物是人非事事 休,欲语泪先流",情感表达的细腻、沉痛,满纸的愁绪,用言简意赅的语词出之,令人不禁拍案叫绝。恰如 李攀龙评价道:"景物尚如旧,人情不似初。言之于邑,不觉泪下。" 然同样对于此词,明代叶盛在《水东 日记》中记录该词后的一段评语却颇值得玩味:"玩其辞意,其作于序《金石录》之后欤?抑再适张汝舟之 后欤?文叔不幸有此女,德夫不幸有此妇。其语言文字,诚所谓不祥之具,遗讥千古者矣。"⑤很显然,该词 所展现的女词人晚年历经人世沧桑后的伤情在道德评判家这里却成了所谓的"不祥之具"。此外,明代张綖 评价李清照:"所著有《漱玉集》,朱晦庵亦亟称之。后改适人,颇不得意。此词'物是人非事事休',正咏 其事。水东叶文庄谓: '李公不幸而有此女,赵公不幸而有此妇。'词固不足录也。结句稍可诵。"⑥ 而清代吴 蘅照却认为:"易安武陵春,其作于祭湖州以后欤。悲深婉笃,犹令人感伉俪之重。叶文庄乃谓语言文字,诚 所谓不祥之具,遗讥千古者矣,不察之论也。"^⑤ 同样的一首词作,由于受到逸闻的影响,评价者因立足角度 不同,常常会有不尽相同甚而完全相左的解读和评判。然正是这种对作品解读的多元性,常能令人生发更多 想象的空间,也赋予了作品经久不衰的魅力。

其二,逸闻与辩诬往往会打破传统社会对女词人作为男性附庸的单一与刻板的印象,尽管往往带有道德评判的偏颇,但也令女词人以更加独立的姿态出现在公众视野,从而形塑更加立体与多元的女词人形象。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古代由于文献资料留存之不易,加上夫权制下女性的从属地位,女性社会活动范围十分有限,以及"女子无才便是德"等思想的制约,女性留下文学作品的少之又少,留下文学作品又保存生平简介的则更少,既有作品又有生平介绍同时还有轶事流传的则更为稀缺。所以很多时候,我们仅能通过女性留存的有限的文学作品去感受作品背后的喜怒哀乐,去想象女词人闺中生活的模样,去构建一个基于读者认知的女词人形象。当然,由于历来女性词主体以婉约为正,以相思离别、空闺寂寞、伤春悲秋为主的作品风貌,往往给读者呈现出的是一个闺闱之内符合传统礼教的才女形象。如果文献中女词人的轶事得以传播,某种程度上会丰富这一想象。尤其是当轶事既能颠覆人们对才女的既定认知,又涉及在该领域本就具有突出成就的女性,且足以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具有足够的话题度时,便具备了成为社会传播热点的条件。围绕女词人的婚恋逸闻与辩诬正具备这些要素:在文人持续的艺术加工与观点交锋中,随着文献的不断传播,女词人的生平资料逐渐丰富,其形象也突破了传统单薄模糊的才女刻板印象,呈现出更加生动、立体、多元的面貌。李清照改嫁争议与顾太清"丁香花公案"无疑使得二位女词人成为古代社会道德评判的焦点。在夫权制社会下,一些文人在对女词人进行道德批评的同时,又不能不审视女词人的作品,注意到女词人的才华,在不满于其道德瑕疵与对其作品进行审视甚至欣赏的矛盾心态下,某种程度上也令女词人在文学史上受到更多

① 王灼:《碧鸡漫志》卷2,《词话丛编》第1册,第88页。

②④⑥ 褚斌杰、孙崇恩、荣宪宾编:《李清照资料汇编》,第12、39、40页。

③ 徐燕婷:《易安范式的生成和女性词的创作与批评》,《文学遗产》2023年第3期。

⑤ 叶盛:《水东日记》卷21,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14页。

⑦ 吴蘅照:《莲子居词话》卷2,《词话丛编》第2册,第2423页。

的关注,扩大了女词人作品在后世的接受与认可度,并进一步提升女词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比如"男中李 后主,女中李易安,极是当行本色"^①的本色派女词人李清照,通过其词作,我们勾勒出一个早期生活优裕、 婚姻生活幸福,南渡后颠沛流离的女词人形象。在各类文献的逸闻传播与辩诬的交互作用下,其形象也变得 越来越立体。比如宋代朱彧评价李清照:"本朝女妇之有文者,李易安为首称。易安名清照,元祐名人李格非 之女。诗之典赡, 无愧于古之作者; 词尤婉丽, 往往出人意表, 近未见其比。所著有文集十二卷、《漱玉集》 一卷。然不终晚节,流落以死。"②朱彧的评语传递出几个主要信息:才华横溢、家境优渥,然德行有亏、落 魄至死。而宋元明清的其他逸闻与辩诬材料又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由作品所勾勒的形象之外的另一面。如清代 吴衡照《莲子居词话》中一则辩诬材料,事实上进一步丰富了李清照生平的具体信息:"世传易安居士再适 张汝舟,卒至对簿,有与綦处厚启云云,为时讪笑。今以金石录后序考之,易安之归德甫,在建中辛巳,时 年一十有八。后二年癸未,德甫出仕宦越。二十三年靖康丙午,德甫守淄川。其明年建炎丁未,奔母丧。又 明年戊申,德甫起复,知建康府。又明年己酉春,罢职。夏,被旨知湖州。秋,德甫遂病不起。时易安年四 十有六矣。越五年,绍兴甲寅,作金石录后序,时年五十有一。其明年乙卯,有上韩胡二公诗,犹自称闾阎 嫠妇,时年五十有二。岂有就木之龄已过,隳城之泪方深,颇为此不得已之为,如汉文姬故事。意必当时嫉 元祐君子者,攻之不已,而及其后。而文叔之女多才,尤适供谣诼之喙。致使世家帷簿,百世而下,蒙诟抱 诬,可慨也已。"③通过文献,李清照的婚嫁年岁、部分作品创作背景、赵明诚职场升迁、病故等人生轨迹变 得更加清晰,她已不再是一个仅由作品勾勒的模糊的古代才女形象。更重要的信息是,即便改嫁,彼时其也 已是一个五十余岁、徐娘半老的女性。逸闻与辩诬对顾太清形象的形塑同样如此,其实纵观顾太清词作,由 于其奕绘贝勒侧福晋的身份,她的词作反映的生活面事实上还是比较狭窄的,其中多家族内部与闺友的唱酬 之作,因此,由作品而勾勒的顾太清形象是非常单薄的。但由于顾太清与龚自珍"丁香花公案"的不断发 酵,相关材料的不断丰富,人们对王公贵族家庭女子私生活的猎奇心理,令她的才女形象更加丰满。如"王 汉章《阳秋胜笔》云:龚定庵先生,曾客某邸,邸有侧福晋曰太清春,本江南故家女,姓顾,入邸。冒满洲 姓曰西林氏,美丰姿,娴吟咏,颇承邸宠。性婉而才,方定庵客邸时,时以词曲诗笺,与邸相唱和,邸亦附 庸风雅者流,惟其唱和之作,多出太清春手。满俗闺阃虽肃而外内之分不甚严,定庵既与邸善,亦常出入内 室,太清春请于邸,愿向定庵执弟子礼,是后师弟之踪迹渐密,颇有构为墙茨之说者。而定庵《己亥杂诗》 三百十五首中道光十九年己亥有'空山徙倚倦游身,梦见城西阆苑春。一骑传笺朱邸晚,临风递与缟衣人。' 自注'忆宣武门内太平湖之丁香花'一首十四字,盖实录也。……后先生馆丹阳,暴卒,一时颇滋异议云。 《天游阁集》五卷,《东海渔歌》四卷。"④ 这则材料虽以小说家的笔法呈现了顾、龚之间的绯闻以及龚自珍的 结局,然通过文献,也无意中勾勒了顾太清本为江南故家女、因故冒名为满洲西林氏成为贝勒奕绘侧福晋, 貌美有才性婉,并深受丈夫宠爱,得与府内文人雅士唱酬的才女形象,而若仅凭借顾太清作品,则完全不足 以给人如此清晰的印象。又如王蕴章《然脂余韵》记录顾太清条目,虽主要载录顾太清作品,然值得注意的 是,结尾记载顾太清与龚自珍的逸闻外,顾太清与陈文述的纠葛也再次补充了顾太清的形象:"云林为德清许 周生先生之长女,与太清极密。云林表姊汪允庄,为陈云伯子妇,有《自然好学斋诗钞》。云伯尝因云林转 丐太清诗未得,乃假名代作,太清因痛诋之,事见集中。"⑤显然,王蕴章载录逸闻并没有表明自己对"丁香 花公案"的立场,也许只是从存人存词的角度同时记载词人轶事,然借助人们对顾太清私生活的好奇,文献 中提供的另一个信息也无意中进一步丰富了顾太清的形象:顾太清痛斥陈文述假借自己名义代作与其唱和一 事,也让一个不屑于与彼时在道德上有一定争议的男性文人有所牵扯、不留情面予以驳斥并澄清的才女形象 跃然纸上。所以,事涉女词人的逸闻与辩诬往往因为文献中提供了其他更多的材料,从而有助于读者在女词

① 沈谦:《填词杂说》,《词话丛编》第1册,第631页。

② 褚斌杰、孙崇恩、荣宪宾编:《李清照资料汇编》,第5页。

③ 吴衡照:《莲子居词话》卷2,《词话丛编》第2册,第2422页。

④ 吴克歧:《词女五录》卷7,《历代闺秀词话》第4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9年,第1516—1517页。

⑤ 王蕴章:《然脂余韵》卷6,第348页。

人作品而外,去重塑一个也许并不真实但却是更为立体而多元的女词人形象,反过来也有利于进一步多样化 地去理解女性词作。

综上,逸闻与辩诬虽非女性词传播的主要路径,但作为一种特殊的补充,在女性词传播过程中扮演了重 要而又复杂的角色,也让女性词的接受和解读有了更多样的可能。逸闻传播与辩诬的互动也进一步形塑了女 词人形象本身,使其变得多面而生动。当然,从逸闻与辩诬的角度来审视古代女性词的传播,尽管有李清照 与顾太清两位非常典型的女词人作为剖析对象,但这在古代仍属凤毛麟角。而事实上,"当历史的车轮翻转至 近世,时代的剧变引起了系列连锁反应,不惟在政治、经济层面,思想和文化层面亦是如此。与此同时,女 性的命运与道路选择各不相同,有些女性选择留守家庭,相夫教子,而有些女性开始走出闺阁,向社会舞台 中心靠拢"①, 女词人职业化的加剧, 社交领域的扩大, 尤其随着近代以后报刊业的发展, 女性词传播路径的 更趋多样,社会对女性才华和地位的偏见与认知局限等,加诸女词人身上,无疑会带来比以往更多的逸闻并 经由不同的渠道传播,当然也不排除随之而来的辩诬文字的出现。比如民国才女吕碧城身上的是是非非,在 民国时期报刊上便可看到《吕碧城放诞风流》《吕碧城忽遇美男子》等文章;又如民国报刊上对另一位女词 人卢葆华的记载有《卢葆华没落了》《卢葆华不嫁吴宓》《浪迹多年病逝昆明:卢葆华与刘健群》等。当社会 话语越来越多地介入到对女词人的批评之中,如何客观而公正的评判女性词并形塑更加真实的女词人形象, 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话题。从这个意义上而言,研究逸闻与辩诬作为女性词传播的一个非常规路径, 或许对现当代词学研究同样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近现代女性词编年史"(20BZW123)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张曦)

Anecdotes and Vindication: Alternative Pathways and Effects in the Dissemination of Ancient Women's Ci Poetry

XU Yanting

Abstract: The dissemination of ancient women's Ci poetry operated within a highly complex social sphere. Among its varied mechanisms, anecdotes and vindications surrounding female poets — though not primary channels of transmission — served as a special literary phenomenon, offering a fresh perspective for examining the circulation of women's Ci poetry. Anecdotes were formed and disseminated through fragmented interpretations of poetic texts, hearsay in literary commentaries and scholar notes, or rumors in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The emergence of such anecdotes created opportunities for vindication by contemporaries or later generations, while vindication, in turn, amplified the circulation of these anecdotes. Although the manifestations of anecdotes and vindications in promoting women's Ci poetry varied across documentary materials, their trans-temporal interactions elevated controversies like the contentious debate over Li Qingzhao's remarriage and the "Lilac Flower Case" involving Gu Taiqing to classic issues in literary history. — As a result, the works of related female lyricists have received more attention from literary figures and spread to a wider social arena. This special dissemination mechanism not only expands the multidimensionality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women's Ci poetry, but also further shapes the multidimensional face of women lyricists, making them more three-dimensional and vivid.

Key words: anecdotes, vindication, women's *Ci* poetry, dissemination, Li Qingzhao, Gu Taiqing

① 徐燕婷:《社会转型与晚近女词人的济世情怀》,《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12期。